

神东煤炭大柳塔煤矿4#存放场地土地复垦工程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神东煤炭大柳塔煤矿4#存放场地土地复垦工程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311690，招标人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项目单位为：国能神东煤炭大柳塔煤矿，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1.1 项目概况：大柳塔煤矿4#存放场地2019年投用，容量1040万吨，占地面积60.01公顷。部分水保设施经排矸影响和地表塌陷破坏已失去行洪功能，需对照环评、水保批复，逐条落实批复要求，对4#存放场地进行封场治理。

2.1.2 招标范围：大柳塔煤矿4#存放场地土地复垦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1. 绿化部分：种植樟子松约26348株（其中坡面种植约17857株，周边种植约8491株）；顶面条播苜蓿约254238m²（条播苜蓿间距20cm，用量不小于30kg/hm²）；坡面、马道撒播草籽92049m²（播撒量为：30kg/hm²）、打沙柳沙障约129145m（施工采用1.5m*1.5m，沙柳高50cm，外露15cm，每延米沙柳用量≥3kg）。

2. 土建部分：平台覆土，修筑顶面防洪土埂（黄土量约85700m³）；坡面、马道覆土（黄土量约10500m³）；修筑排水系统，其中顶面截水沟1100米（M10浆砌毛石排水沟）、进水口消力池10座（120砖砌，10m³）、马道截水沟450米（M10浆砌毛石排水沟）、坡面排水管300米（双壁波纹管）、平台/坡地出水口消力池10座（120砖砌，10m³）、周边排水沟1600米（M10浆砌毛石排水沟）；安全围栏修葺约1000m；新增灌溉管网等。

具体工程量详见图纸。

2.1.3 计划工期：总工期94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9月30日。

土建工程（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3月1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3月31日；

绿化工程（914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抚育新工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抚育后期时间2027年5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施工期，如出现利益相关者阻挡、执行政府相关部门停工指令或补办必要的施工手续造成工程暂停或工期延误，采购人给予施工期顺延，但不予费用赔偿。

2.1.4 质量要求：

（一）生态工程苗木验收质量标准

序号	分 类	成活率		生长量	
		成活率指标（%）	成活确认标准	年度生长量指标（cm）	生长确认标准
1	乔木		1、针阔叶乔木成活的标准为设计规格内全部枝干为健康活体。小于或少于设计规格（高、胸径、枝干）均为未成活。 2、针叶乔木成活的标准同时必须有发育正常的顶芽。	1、截干乔木年新梢生长量≥50cm； 2、带冠针叶乔木年新梢生长量≥40cm；如针叶类则顶梢生长量≥20cm。	1、9月份进行确认。 2、新梢数量应能确保树冠完整美观。 3、新梢生长量为最大新梢生长量。
2	灌木	按6类单计，具体为乔木成活率≥90%；灌木成活率≥90%；地被（庭院）覆盖度≥95%；地被（庭院）单株成活率≥95%；地被（野外）覆盖度≥80%；攀援植物成活率≥95%。 生态工程苗木单位统一为：乔木按株、灌木按穴、地被（包括模纹）按平米、攀援植物按株计。	1、灌木成活的标准为设计规格内全部枝干为健康活体。小于或少于设计规格（高、分枝）均为未成活。 2、模纹类成活的标准为设计修剪规格内全部枝干为健康活体。 3、灌木单株按株计，灌木模纹按平米计，灌木模纹单片未成活面积大于0.2m ² ，按未成活1平米计算。	1、截干灌木新梢生长量≥50cm； 2、带冠灌木新梢生长量≥40cm，针叶类冠幅生长量≥20cm。	1、9月份进行确认。 2、新梢数量应能确保树冠完整美观。 3、新梢生长量为最大新梢生长量。
3	地被		整株或修剪规格内为健康活体。	1、庭院地被≥15cm。 2、野外地被≥40cm。	地被栽植后2个月至枯草期保持高度统一。

（二）土建部分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质量等级为合格。

2.1.5 安全要求：安全责任主体为投标人，具体以签订的安全协议为准。

2.1.6 建设地点：大柳塔煤矿4#存放场地。

2.1.7 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2019年2月1日下发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建办质函〔2019〕90号）及《神东煤炭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0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单份合同金额800万元（含）以上的园林绿化或水土保持或植树造林或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或土地复垦的合同业绩共计1份，且均已完工（指抚育期或养护期或管护期结束）。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或合同甲方或合同甲方明确的管理单位），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经完工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另须提供与业绩合同对应的至少一张工程款支付发票扫描件（发票代码、发票号码、不含税金额须清晰可查，发票开具日期须在2025年10月12日（不含）前，否则按无效认定）。招标人保留对所有已结算发票的查验权。

【4】信誉要求：/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效的生态建设相关专业（园林绿化、水土保持、植树造林、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中任意一个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若技术职称证书中未体现专业，则需另外提供生态建设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同类型标的物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和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或合同甲方或合同甲方明确的管理单位），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经完工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如合同中无项目经理姓名，用户证明材料还须能够体现项目经理名称。另须提供与项目经理业绩合同对应的至少一张工程款支付发票扫描件（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含税、不含税金额须清晰可查，发票开具日期须在2025年10月12日（不含）前，否则按无效认定）。

注：同类型标的物是指2020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单份合同金额800万元（含）以上的园林绿化或水土保持或植树造林或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或土地复垦合同业绩，且均已完工（指抚育期或养护期或管护期结束）。

（3）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人企业2025年内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网站养老保险查询信息网页截图或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加盖社保机构印章的社保证明缴纳材料的扫描件）。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拟派安全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该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质量负责人：/

【7】其他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须按下述要求提供：

①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或合同甲方或合同甲方明确的管理单位），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经完工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②用户证明内容须包含项目名称、承包人、项目经理（若合同中未体现）、绿化施工工期、绿化抚育期（抚育期或养护期或管护期）及项目完成情况评价，否则按无效认定。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2-12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2-18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 1.9章节（CA锁绑定）
- 2.5章节（文件领取）
- 2.9章节（开标大厅）
-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01-04 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以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大柳塔

邮 编：719315

联 系 人：王国强

电 话：18049304839

电子邮箱：10035956@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大柳塔神东小区招标中心

邮 编：719315

联 系 人：靳志强、李娜

电 话：0912-8224975

电子邮箱：10510982@ceic.com

国能e招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